

(C类)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函〔2021〕40号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18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吴兴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优先债权对应抵押物的保全、执行问题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所提建议对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切实解决执行难、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有重要参考价值。经认真研究，综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意见，现就建议答复如下：

### 一、关于由省法院对优先债权抵押物保全和执行出台工作指引的建议

您建议由省法院对优先债权对应抵押物的保全、执行问题出台具体工作指引，以便在全省统一做法，提高效率。该建议很有价值。最高人民法院为解决优先债权的执行问题，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由于该《批复》仅四条，规定较为原则，实施中存在一些争议。为此，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省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与首先查封保全

法院协调处分查封财产的工作指引》，对该《批复》进行了补充和细化。对优先债权抵押物的保全问题，省法院虽然在具体工作中有所要求，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接下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抓紧研究，争取尽快出台相关指引。

## 二、关于在保全阶段对优先债权抵押物全部予以查封的建议

您建议对于查封标的是诉请标的项下抵押物，已设定抵押登记的，基于申请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全部予以查封，被申请人有异议的可向法院提出异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也要求合理选择执行财产，灵活采取查封措施，严禁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财产保全是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尚未确定状态下对被申请人财产采取的控制性措施，要严格审查、依法适用，审慎谦抑、平等保护，找准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点，避免过度执行。参照抵押物的市场评估价来衡量保全是否超标的额，是各方容易接受的通常做法。您建议的做法有一定合理性，但目前尚无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明文规定。人民法院在保全时应当全面审查保全申请的

主要事实和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保全数额与被保全的财产价值是否基本一致，保全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手段、方式、方法是否适当等，从而合理确定保全范围，充分发挥财产效用。下一步，我们将针对您的建议进一步研究，在防止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同时，为申请人提供一切必要的司法保障。

### 三、关于细化优先债权案件商请首封法院移送处分财产规定的建议

您建议针对优先债权案件商请首封法院移送处分财产的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批复》基础上予以细化规定。该建议很有价值，我院已经吸收并开始实施。我院出台的前述《工作指引》，对移送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进行了补充细化。例如规定在坚持移送执行原则的同时，明确移送执行的四种例外情形，并要求保全法院不得以保全申请人不同意或不利于案件处置为理由，不向优先债权执行法院移送保全查封的财产。针对实践中保全法院在接到优先法院商请移送函后，由哪个部门主办存在争议从而互相推诿的问题，规定执行立案前由作出保全裁定的审判部门办理，执行立案后由执行部门办理。针对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意见不一致应如何处理的问题，规定审判部门不同意移送的，要先征求本法院执行部门的意见。另外对争议协调的启动、流程、主办、结果、落实等具体程序也作出了详细规定。从目前情况看，全省法院对此项工作落实的比较好。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抓好贯

彻落实，并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

#### 四、关于针对抵押物评估拍卖未能成交问题增加解决途径的建议

您建议在抵押物经评估拍卖后未能成交，且申请人不同意以物抵债情况下，新增重新评估拍卖、当事人自行协商等解决途径。该建议很有价值，已被立法吸收并开始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该款规定的“其他执行措施”，可以包括强制管理，以及执行法院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重新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等。同理，委托拍卖的动产及网络拍卖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经过两次拍卖流拍后，不能依法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执行法院也可以采取上述“其他执行措施”。这些措施有利于快速处理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最大化保障各方当事人的权益。接下来，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根据执行工作实际情况，继续探索其他有利于执行的具体措施。

## 五、关于提供反馈和救济渠道的建议

您建议建立开放救济的渠道，便于诉讼参与人能够有渠道反馈意见，也便于立法和监督部门有渠道接收多方面意见。该建议对我们很有启发。保全和执行涉及的问题多，利益关系复杂，建立开放的反馈和救济渠道很有必要。多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阳光审判、阳光执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执行工作的每个环节都要向当事人公开，当事人、案外人对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不服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复议，还可以申请执行监督。各级法院立案大厅均设有执行信访专窗，接待各方信访投诉，对消极执行、乱执行等进行督办、纠正。许多法院还设有微信公众号、互联网投诉信箱，线上受理各方投诉和意见。接下来，我们将继续落实完善相关措施，进一步广开言路，畅通渠道，向当事人提供更好的诉讼服务。

诚挚感谢您对我院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答复。



(联系人：付庆海，联系电话：020-851106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